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就与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惠”）、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房产”）、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房产”）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205）。其后，经公司申请，法院追加了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投资”）为被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舜天船舶与浙江泽惠签订的《镍矿买卖合同》于 2014 年

10月1日解除；

2、浙江泽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舜天船舶预付款 2,770 万元；

3、浙江泽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舜天船舶支付相应违约金；

4、上虞房产、王建锋、平峰、惠德投资对浙江泽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5、舜天船舶有权对平峰、张协持有出质的上虞房产各 2500 万元股权以协商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6、驳回舜天船舶要求佳源房产对浙江泽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